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自 动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、新运到、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（除另外投保）内的财产。被保险人应及时将新添置财产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，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交缴附加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